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92,279,45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128,900,000 股之 71.58%。

主席：黃昉鈺

記錄：商惠芬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附件一～附件四。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附件五。

三、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附件六。

四、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件七。

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新台幣175,632仟元 (美金6,0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新台幣859,504仟元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新台幣368,060仟元 (美金11,060仟元)		

註1：係依實際匯出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2：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淨值新台幣1,432,506仟元*60% 計算之限額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八、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361061 號函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審查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858,674 元，扣除精算損益新台幣 1,261,443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597,231 元，加計 103 年度稅後淨利 8,850,465 元，並提列 10%法定公積 885,047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19,562,649 元。為保留未來營運資金之用，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三、本盈餘分配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核議。本盈餘分配表經核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毋須公告載明前段附帶決議。本盈餘分配表若於公告載明前述之附帶決議，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予補充公告。本附帶決議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鼎鈞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欣先生，因擔任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報股東會討論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財字第 14127 號函回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櫃審字第 1030101289 號函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57 分，主席宣布散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公鑒：

首先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常會，以及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愛顧。過去一年以來，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完成中國東莞新廠的擴充與遷移、取得世界車燈大廠的長期模組訂單、設立歐洲行銷據點於西班牙、購置美國密西根州廠房、持續增加車燈大廠的認證、建立 LED 節能產品之行銷通路、導入 MES 製造 e 化作業等等，以建立本公司永續經營所需要之經營團隊、利基產品，以及長期客戶與行銷通路。

茲將民國 103 年度之經營結果及民國 104 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營業收入成長 17.05%，然而因為中國擴廠與遷廠、設立西班牙子公司、購置美國密西根州之廠房等等，營業費用大增，營業利益因此降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11,195	1,718,185	293,010	17.05
營業成本	1,618,403	1,350,111	268,292	19.87
營業毛利	392,792	368,074	24,718	6.72
營業費用	375,831	305,598	70,233	22.98
營業利益(損失)	16,961	62,476	(45,515)	(7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9	1,460	199	13.63
稅前淨利	18,620	63,936	(45,316)	(70.88)
所得稅費用	9,770	18,311	(8,541)	(46.64)
稅後淨利	8,850	45,625	(36,775)	(80.6)

說明：

103年度營收成長NTD2.93億，但因大陸子公司擴廠，致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NTD7,023萬，103年稅後淨利為NTD885萬。

(二)預算執行情形：民國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74)	73,126	(127,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088	270,152	(71,0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37	146,231	75,506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購置設備減少。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80	2.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2	3.2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2	4.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4	4.96
純益率(%)	0.44	2.66
每股盈餘(元)	0.07	0.35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因擴廠致使營業費用增加。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五)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91,325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66,868 仟元，增加了 36.6%，主要為增加 LED 車燈模組及高效能 LED 燈具設計開發團隊，以及多項光電量測設備的購置。其中包括車燈模組電磁波相容(EMC)設計研發團隊及 EMC 量測實驗室的建立，有效於提升原廠車用 LED 車燈模組的開發實力及縮短開發時程。配光曲線儀(Gonio-Photometer)的建置則有助於 LED 燈具及車燈的配光量測及設計驗證。高性能 LED 封裝技術的研發持續專注於車用 LED 光源的開發，研發產品的廣度從車用尾燈增加到車用前燈，產品開發的深度也從單純的 LED 光源延伸到含蓋機構、散熱及光學的 LED 車頭燈模組，讓本公司在車用 LED 產業的競爭力大大提升。

本年度開發完成系列之新產品有車用 LED 光源、LED 車燈模組、LED 號誌燈、LED 戶外燈具，其中新產品逐步導入量產，將為本公司的營收帶來具體的貢獻。

一〇三年度研究發展實績：

1. 完成美國、德國、台灣及中國原車廠LED車燈模組ODM開發案，包括車前燈部分的日行燈、霧燈、尾燈及後綜合燈(RCL)等系列。其中有12款LED車燈模組已順利量產。
2. 完成13件車用LED光源封裝元件之開發，其中10件已導入量產。
3. 完成三款汽車頭燈用LED光源開發，單一光源在高溫下發光流明數可超過1200 lm，已符合汽車頭燈光源的需求。
4. 完成中型及大型SL3c系列高光效(每瓦超過 100 lm) LED路燈開發。本年度銷售LED路燈四萬五千盞，其中SL3c系列路燈占兩萬兩千盞。
5. 完成高性價比的美規(ITE & CETL)號誌燈開發。

本年度取得德國著名車廠 2015 及 2016 原裝新車所需 LED 車燈模組委託製造(OEM)案，包括後綜合燈(RCL)、第三剎車燈、位置燈等。

二、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民國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逐漸佈局全球並追求永續發展是本公司的經營目標
2. 積極提高 LED 車用照明市場之占有率
3. 明確定位LED路燈市場方向，並將研發資源集中開發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4. 以北美、台灣、西班牙為LED號誌燈主要目標市場
5. 持續追求品質零缺點以及以客為尊的服務，以達成或超過客戶期望為目標
6. 持續提昇公司治理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主要產品為LED車燈模組及車燈專用LED元件，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LED車燈模組銷售數量可望達到400萬個，較上年度成長25%以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除了深耕與建立與歐美世界知名大型車燈客戶的策略關係，面對中國市場之巨大需求，本公司亦已於2012年起陸續通過中國知名汽車與車燈客戶之認證，加入中國車燈原廠之LED元件和模組供應鏈，兩年間取得超過20件LED車燈模組專案，2015年下半年陸續進入量產，公司年營收將以30%~40%以上穩定成長，以追求永續獲利經營。預計於不久的未來幾年本公司將加入百億營收公司的行列，進而逐步提升在汽車業與節能業站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成為全球最專業與最具精密技術的LED車燈專業公司之一。

1.行銷策略

- (1) 以服務全球前十大LED車燈客戶為目標
- (2) 以ODM與OEM服務方式提升在中國與台灣LED車燈市場之市佔率
- (3) 以高效率、高品質、高可靠度之車用LED元件服務全球車燈客戶
- (4) 提供先進的前車燈專用之LED元件與模組，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 (5) 利用既有之行銷通路，以長壽命、高效率之LED戶外節能產品積極推廣於全球利基市場。

2.生產策略

- (1) 引進自動化設備，優化生產製程能力，以提高良率與生產效率，並以追求0 PPM為目標。
- (2) 已導入MES，建立製造生產系統E化，以取得即時生產資訊，提升製造管理，並提升批量追溯性
- (3) 強化供應商管理，提升進料品質水準，以確保終端成品無缺點之品質目標
- (4) 目前已建立台灣、中國、美國生產據點，未來擴充產線之原則將以就近服務關鍵客戶為生產據點之設立目標，以減少前置期以及提升存貨周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LED車用照明產品為主軸做為穩定發展基礎，並以LED節能照明產品為另一重要發展產品，除積極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昇產品品質外，亦將持續秉持「不斷創新突破、走在節能科技的前端」的使命，不斷提升研發創新實力及核心技術，所有產品均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目標，為人類更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心力。

(二)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汽車市場的快速、大幅成長以及LED光源普遍導入車燈產品之趨勢，本

公司長期建立的車燈專用 LED 元件與模組技術與產品目前已為多家世界大廠所認證，未來將可更有效率地提升切入全球市場、提升全球市占率。在 LED 車燈元件與模組技術上，本公司除擁有堅強的光、機、電、熱研發團隊及專業技術外，並已建立國際車廠要求品質零缺點的系統，獲得 TS16949、ISO9001、ISO14001 及 LED 元件 AEC-Q101 等認證，在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將不會輕易被取代，近年來已獲得全球前 12 大車燈供應大廠半數以上的認證，德國、美國、台灣、中國、印度等世界各國都有合作夥伴，已成為國際上最重要的 LED 車燈元件與模組專業供應廠之一，隨著多款 LED 光源被設計入新款車燈及多款車燈模組轉量產，不僅可見營收成長也逐步奠定在汽車業與節能業舉足輕重的地位。

本公司一向重視法規，並會持續針對各項政策措施及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及適用，並持續培訓員工，加強各項管理，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最後，在此誠摯地感謝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同仁們的不懈努力。我們將會繼續全力以赴，以股東最大之利益與員工最大之福祉為目標，並以善盡社會責任為己任，造福社會。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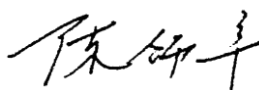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1,574	5	\$ 80,179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93,667	11	\$ 105,00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601	-	2,02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59,890	2	59,98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27,823	1	23,78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613	-	27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八)	-	-	6,20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26,475	5	52,326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117,439	4	133,022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1,06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369,174	14	434,009	1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96,834	4	29,3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8,493	1	3,6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187,861	7	178,685	7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37,644	16	189,16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92,884	3	94,396	4
1410	預付款項	8,633	-	27,91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6,9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55	-	1,0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573	-	2,3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4,036</u>	<u>41</u>	<u>901,044</u>	<u>36</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52,213	2	56,185	2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669	-	8,123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28	-	2,0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9,745</u>	<u>34</u>	<u>593,657</u>	<u>24</u>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	-	2,052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52,629	28	739,220	3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346,683	13	398,89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791,631	29	764,073	3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9,405	-	8,54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8,028	-	9,462	1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628	-	44,0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6,721	1	34,61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2,716</u>	<u>13</u>	<u>451,488</u>	<u>18</u>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	10,889	1	7,639	-		負債總計	<u>1,282,461</u>	<u>47</u>	<u>1,045,145</u>	<u>42</u>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05	-	9,100	-		權益 (附註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0,931</u>	<u>59</u>	<u>1,568,215</u>	<u>64</u>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9,090	48	1,289,090	52
						3200	資本公積	37,184	1	37,18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2	47,8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48	1	42,93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594	3	90,787	4
						3400	其他權益	33,638	1	7,053	-
						3XXX	權益總計	<u>1,432,506</u>	<u>53</u>	<u>1,424,114</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14,967</u>	<u>100</u>	<u>\$ 2,469,259</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14,967</u>	<u>100</u>	<u>\$ 2,469,2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598,527	100	\$ 1,614,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1,419,456)	(89)	(1,385,434)	(86)
5900	營業毛利	179,071	11	229,077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26,206)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7,424	3	-	-
5950	已實現毛利	216,495	14	202,871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8,311)	(3)	(26,868)	(2)
6200	管理費用	(76,519)	(5)	(78,1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428)	(4)	(51,79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258)	(12)	(156,859)	(10)
6900	營業淨利	27,237	2	46,0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117	-	5,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18,440	1	10,10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13,388)	(1)	(10,9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455)	(1)	10,4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6)	(1)	14,86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51	1	\$ 60,87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101)	(1)	(15,25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50</u>	<u>-</u>	<u>45,62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27,534	2	32,12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附註四)	(949)	-	(2,09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二十)	(1,261)	-	<u>5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324</u>	<u>2</u>	<u>30,08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174</u>	<u>2</u>	<u>\$ 75,71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7</u>		<u>\$ 0.35</u>	
9810	稀 釋	<u>\$ 0.07</u>		<u>\$ 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9,090	\$	41,347	\$	3,670	\$	4,370	\$	32,900	(\$ 19,197)	(\$ 3,776)	\$ 1,348,404	
B3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47,853	(47,853)	-	-	-	
B13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4,163)	(3,670)	(4,370)		12,203	-	-	-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	-		45,625	-	-	45,625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59	32,120	(2,094)	30,08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89,090		37,184		-		47,853		42,934	12,923	(5,870)	1,424,114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4,293	-	-	(4,293)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	(25,782)	-	-	(25,782)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	-		8,850	-	-	8,850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261)	27,534	(949)	25,32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89,090	\$	37,184	\$	4,293	\$	47,853	\$	20,448	\$ 40,457	(\$ 6,819)	\$ 1,432,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51	\$ 60,8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993	63,191
A20200	攤銷費用	3,701	3,768
A20300	呆帳費用	18,735	1,81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043	(221)
A20900	財務成本	13,388	10,93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97	(410)
A21200	利息收入	(356)	(181)
A21300	股利收入	(37)	(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6,455	(10,40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905)	(8,11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26,20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7,42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316	(1,4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69	(8,653)
A31150	應收帳款	46,523	(198,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26)	729
A31200	存 貨	(235,570)	(2,931)
A31230	預付款項	19,286	(5,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	15,506
A32130	應付票據	75,215	7,100
A32150	應付帳款	79,388	109,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0)	23,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54)	3,46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	(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114	90,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5	2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20)	(10,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80)	(3,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079</u>	<u>76,4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700)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052	68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330)	(114,5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801)	(89,6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95)	(5,2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0	5,9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67)	(3,0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u>	<u>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414)</u>	<u>(205,2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88,667	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5)	12,0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3,2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185)	(31,375)
C04500	支付股利	<u>(25,78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605</u>	<u>88,9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25</u>	<u>(3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1,395	(40,2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179</u>	<u>120,42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1,574</u>	<u>\$ 80,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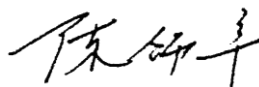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178	8	\$ 237,004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27,911	15	\$ 162,33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01	-	2,02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9,890	2	59,98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七)	30,298	1	27,85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613	-	2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431,830	15	341,377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27,541	4	52,32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4,902	2	53,44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22,203	8	197,836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62,816	23	504,64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3,541	1	19,561	1
1410	預付款項	55,877	2	55,2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3,405	4	127,69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10,869	1	7,51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6,9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0,371</u>	<u>52</u>	<u>1,229,153</u>	<u>49</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73	-	2,376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3,114	2	56,185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8	-	2,0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338	-	10,01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	2,0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9,129</u>	<u>36</u>	<u>695,551</u>	<u>2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095,407	38	991,769	39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651	-	12,64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83,763	14	398,896	16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55,533	2	55,533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9,405	-	8,5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6,721	1	34,6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3,168</u>	<u>14</u>	<u>407,436</u>	<u>16</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178,748	6	176,210	7	2XXX	負債總計	<u>1,422,297</u>	<u>50</u>	<u>1,102,987</u>	<u>44</u>
1920	存出保證金	16,844	1	23,072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4,432</u>	<u>48</u>	<u>1,297,948</u>	<u>51</u>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9,090	45	1,289,09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54,803</u>	<u>100</u>	<u>\$ 2,527,101</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37,184	1	37,18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2	47,8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48	1	42,93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594	3	90,787	4
						3400	其他權益	33,638	1	7,053	-
						3XXX	權益總計	<u>1,432,506</u>	<u>50</u>	<u>1,424,114</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54,803</u>	<u>100</u>	<u>\$ 2,527,1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011,195	100	\$ 1,718,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1,618,403)	(80)	(1,350,111)	(79)
5900	營業毛利	392,792	20	368,074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4,444)	(7)	(117,319)	(7)
6200	管理費用	(140,062)	(7)	(121,4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25)	(5)	(66,86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831)	(19)	(305,598)	(18)
6900	營業淨利	16,961	1	62,4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0,815	1	13,8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6,051	-	(9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15,207)	(1)	(11,4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9	-	1,460	-
7900	稅前淨利	18,620	1	63,93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9,770)	-	(18,31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850	1	45,62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534 1	\$	32,12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949) -	(2,09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61) -		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5,324</u> 1		<u>30,085</u>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4,174</u> 2	\$	<u>75,710</u>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07</u>	\$	<u>0.35</u>
9810	稀 釋	\$	<u>0.07</u>	\$	<u>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9,090		\$ 41,347		\$ 3,670	\$ 4,370	\$ 32,900	(\$ 19,197)	(\$ 3,776)	\$ 1,348,40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853	(47,853)	-	-	-	
B13	公積彌補虧損	-		(4,163)		(3,670)	(4,370)	12,203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5,625	-	-	45,6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	32,120	(2,094)	30,08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89,090		37,184		-	47,853	42,934	12,923	(5,870)	1,424,11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93	-	(4,29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782)	-	-	(25,78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8,850	-	-	8,85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1)	27,534	(949)	25,32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89,090</u>		<u>\$ 37,184</u>		<u>\$ 4,293</u>	<u>\$ 47,853</u>	<u>\$ 20,448</u>	<u>\$ 40,457</u>	<u>(\$ 6,819)</u>	<u>\$ 1,432,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20	\$ 63,9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867	91,836
A20200	攤銷費用	4,869	4,572
A20300	呆帳費用	18,735	3,71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益（利益）	9,043	(221)
A20900	財務成本	15,207	11,470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97	(410)
A21200	利息收入	(790)	(588)
A21300	股利收入	(37)	(1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5,838)	(5,8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44)	3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27	(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1)	(5,689)
A31150	應收帳款	(108,579)	(41,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7)	(26,233)
A31200	存 貨	(122,332)	(137,754)
A31230	預付款項	(587)	4,0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55)	(18,659)
A32130	應付票據	75,215	6,794
A32150	應付帳款	16,238	104,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58)	34,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79)	2,2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	(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585)	89,9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9	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39)	(11,4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49)	(6,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674)	73,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0)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052	12,4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10)	(275,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95)	(7,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23	5,9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95)	(5,9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088)	(270,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818	112,3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5)	12,0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8,8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04)	(66,98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5,7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37	146,2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99	18,0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826)	(32,7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004	269,7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178	\$ 237,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58,67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61,4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97,231
本期淨利	8,850,4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5,0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562,649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 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註一、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差異數敘明：無差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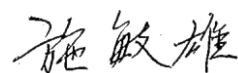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施敏雄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2)	\$ 286,501	\$ 90,338	\$ 89,910 (美金 3,000 仟元)	\$ 9,131 (美金 303 仟元)	\$ -	6%	\$ 573,002	Y	-	-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聯欣豐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2)	286,501	30,075	30,075 (美金 1,000 仟元)	30,100 (美金 1,000 仟元)	-	2%	573,002	Y	-	Y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2)	286,501	37,386	37,386 (美金 1,200 仟元)	37,716 (美金 1,200 仟元)	-	3%	573,002	Y	-	-	-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 公司	(2)	286,501	89,738	89,738 (美金 3,000 仟元)	91,733 (美金 3,000 仟元)	-	6%	573,002	Y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9：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370,334 (美金 11,113 仟元)	(2)	\$ 368,060 (美金 11,060 仟元)	\$ -	\$ -	\$ 368,060 (美金 11,060 仟元)	(\$ 5,530)	100%	B (\$ 5,530)	\$435,112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175,632 (美金 6,000 仟元)	(2)	175,632 (美金 6,000 仟元)	-	-	175,632 (美金 6,000 仟元)	(11,382)	100%	B (11,382)	170,38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43,692 仟元)	美金 22,2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25,901 仟元)	新台幣 859,504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薪資委員委任其他具委任涵括在內之受任人」。</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之鄭櫃監字 1030029951 號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參酌經濟部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7 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及其結果，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G4-PR2 亦要求揭露機構產品與願性總趨勢第七款。亦違反有關健康自件國際條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國際透明組2013年發布之「商業反賄守則」第6.1.1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見且積極之承諾以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考國際及國內實業三項，修正本條第三項，本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一、依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之鄭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修正本條內容，條次調整。</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人」。</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2011年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櫃公司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健康與安全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u>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u>」，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整」；另為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第十九條（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依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之鄭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修正本條內容，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之鄭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修正本條內容，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p>	<p><u>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u></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依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之鄭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修正本條內容，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p> <p>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依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之鄭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p><u>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p> <p><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p>	<p><u>第二十三條（實施）</u></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2019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規範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二) 至(六)略</p>	<p>二、規範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 至(六)略</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p> <p>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u>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得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p> <p>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八) 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u>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u></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p>

<p>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p>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參考國際組織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爰酌予修正現行條文，以臻明確。</p>
<p>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能與時俱進，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不以特定內容為限，修正條文。</p>
<p>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p>	<p>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用語修正，以資明確。</p>
<p>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p>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u>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u>、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 5 條</p> <p>本公司遵守法令、<u>公司章程規定</u>，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一、考量法律遵循為上市上櫃公司營運活動之基本要求。</p> <p>二、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第二章</p> <p>落實公司治理</p>	<p>第二章</p> <p>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p>	<p>文字酌修正。</p>
<p>第 6 條</p> <p>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u>治理實務守則</u>」、「<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 9 條</p> <p>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u>治理實務守則</u>」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新增此守則，以資明確。</p>
<p>第 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u>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u>，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u>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p>	<p>第 6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u>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p> <p>二、<u>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u></p> <p>三、<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u></p>	<p>一、依據公司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屬董事之責任，而非董事會，爰將「董事會」修為「董事」；另考量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之使命或願景為首要任務，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順序，並求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用語一致，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要求公司訂定具體規劃計畫，爰配合修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等字。</p> <p>三、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爰增修現行條文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p>		<p>四、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 第 4 版 (GRI Guideline Ver.4, 簡稱 GRI G4) 要求企業說明最高治理機構是否任命經營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並直接向最高治理機構報告，並說明授權委任給高階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的流程等概念，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以明確化組織管理之流程，降低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p> <p>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七條。</p>
<p>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u>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第 11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獨立董事與員工之<u>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一、考量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僅對「企業倫理」實施教育訓練似有不足，回歸本守則訂定之目的，爰修正為「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例如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以及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等，以貫徹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p> <p>二、配合教育訓練內容之調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為修正條文八條。</p>
<p>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p>	<p>第 7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股務室兼職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九條。</p> <p>二、為求與修正條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爰配合酌予文字修正。</p> <p>三、參考 GRI G4 要求揭露之內容，為確保薪酬規劃能支持組織策略目標、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文字。</p> <p>四、另考量規範內容之相似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後段文字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以符合相關規範及國際潮流。</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 8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一、參考「2013 年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所揭示之內容，為促使公司正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上市（櫃）公司應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此外，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文字，強調公司應兼顧利害關係人利益，爰新增「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字，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十條。</p>
<p>刪除本條文</p>	<p>第 10 條</p> <p><u>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u></p> <p><u>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p> <p><u>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p> <p><u>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p>	<p>配合本守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該守則已有更完整之規範，爰將本條予以刪除。</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u>規範</u>，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為求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國際準則」用語一致；另考量營運活動較業務活動範圍大，爰酌修相關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 13 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條次變更。</p>
<p>第 13 條</p> <p>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u>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p>一、為避免文字重複，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予修訂。</p> <p>二、為完整環境管理制度之內容，強化執行面之部分，爰增訂第三款「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等字，並作條次變更。</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兼)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為求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管理制度」用語一致，且明確化專責單位或人員之任務，包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爰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p>	<p>為鼓勵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致力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且永續消費之概念不以教育消費者為限，爰酌修現行條文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第 16 條</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第 17 條</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參考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考量國際間日益重視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議題，如英國自 2013 年起，規定上市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與國際接軌，除依行政院環保署「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規定應申報之公司外，本守則鼓勵其他上市上櫃公司宜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另參酌環保署 102 年 6 月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及 GRI G4 有關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策略規劃之「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劃」。</p> <p>三、考量溫室氣體議題與氣候變遷較具攸關性，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自然環境」為「氣候變遷」，以資明確。</p> <p>四、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p>	<p>第 19 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一、考量人權為最低度之保障，爰於第一項揭示人權遵守之概念，例示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之重要性，並酌予修正文字。</p> <p>二、參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第 11 點至第 24 點所揭禁有關企業保障人權之責任與 GRI G4 中，有關企業對於人權之責任規範，爰增訂本項文字，加強企業落實人權保障，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以資明確。</p> <p>三、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以明確化人權之保障。</p> <p>四、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 22 點至第 24 點與第 31 點，企業對於人權之侵害應有補救之措施，且提供有效的申訴機制，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五、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第 20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p>
<p>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第 21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條次變更。</p>
<p>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第 22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有鑑於近期在國內掀起「分配正義」思潮下，以及參考 GRI G4 揭露薪酬和激勵措施之概念，要求揭露實現員工的招募、激勵和留任而建立的薪酬政策，爰新增第二項文字，以順應國際潮流，並作條次變更。</p>
<p>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u>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 <u>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p>	<p>第 2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p>	<p>第 24 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p>	<p>一、有鑑於近來發生各種食安問題，市場或消費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對產品與服務品質的認同，已延伸到檢視企業產品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是否善盡社會責任，爰新增相關文字，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p> <p>二、此外，公司對於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宜落實於營運活動中，爰酌修現行條文後段文字，並明確化其目的，以為完整。</p> <p>三、條次變更</p>
<p>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產品與服務之「標示」等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第 25 條 <u>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u>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 26 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一、由於各類產業皆有發生營運中斷問題(如通訊、交通業等)之可能，且影響層面極廣，有需要額外投入資源管理。爰新增第一項，要求公司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降低對消費者及社會的衝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文字，爰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另個人資料保護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酌予增訂文字，以臻明確。</p> <p>三、條次變更。</p>
<p>第 26 條</p>	<p>第 27 條</p>	<p>一、考量語意，就現行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予修正。</p> <p>二、為降低企業之營運風險，企業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爰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三、考量國際間增加對供應鏈在環境與社會之衝擊評估，以及參考 GRIG4 提到有關供應鏈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契約之概念，爰增訂第三項，以符合國際趨勢。</p> <p>四、條次變更</p>
<p>第 27 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 28 條</p> <p>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一、為增進社區對公司經營之認同，提昇公司形象，考量現行文字語意不明確，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強調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免費」專業服務一詞與鼓勵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本意不完全相符，爰酌修文字改為「公益」較為適切。</p> <p>三、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 28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為與第五條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p> <p>三、<u>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u>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p> <p>二、<u>落實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u>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u>。</p> <p>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五、<u>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及四款，整併為同條項之第三款。</p> <p>四、利害關係人之議題為OECD公司治理原則之重要項目，亦是公司經營活動所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使本條文涵蓋內容更臻完備。</p> <p>五、參考GRI G4重視供應鏈對於環境與社會的衝擊資訊揭露。故企業應揭露供應鏈在環境、社會與治理重大議題（如能源、溫室氣體、水資源、勞工、有毒物質等）的管理與績效資訊的揭露，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p> <p>七、條次變更。</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u>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u>，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u>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u></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包括企業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報告書)應參考「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譬如瑞典政府規定國營事業應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GRI)發行永續報告書，新加坡交易所及挪威政府也建議公司採行GRI揭露非財務資訊，我國企業亦普遍採用GRI進行編製，因此GRI即屬於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引。為維護報告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符合國際趨勢。</p> <p>二、另外，為提高資訊之可靠性，且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Assurance)已為國際趨勢，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皆建議其上市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爰增訂「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等字。</p> <p>三、為與第五條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一款文字。</p> <p>四、配合修正文第條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三款「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p> <p>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條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促進經濟發展」等文字，以臻明確。</p> <p>六、條次變更。</p>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p>第 30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 31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p>
<p>第 31 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32 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p> <p>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u>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第 1 條</p> <p>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42 項「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酌修文字。</p>
<p>第 3 條</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p> <p><u>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p>	<p>第 3 條</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u>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u>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業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第5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u></p>	<p>第5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
<p>第6條</p> <p>本公司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u></p>	<p>第6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一、鑒於近來部份上市櫃公司對於合於規定之股東提名董事及監察人或提案，董事會用其審查權限或技術性(如流會等方式)不予審查，致影響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損害少數股東之權利，爰予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p>訂董事會應妥適處理。</p> <p>二、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規定，增修股東會應預留充足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另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之證明文件，以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爰增修宜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股東會。</p>
<p>第7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u>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p> <p><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p>	<p>第7條</p> <p>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一、配合政策推動，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8項(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增修第一項內容。</p> <p>二、本守則第22條暨第42條業已針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有相同之內容，為避免重複，爰修正之。</p> <p>三、為避免上市櫃公司混淆增加實務作業困擾，爰酌修文字，明訂公司應申報股東會議案票決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p>
<p>第8條</p>	<p>第8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p>	<p>一、現行本條第一項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而應於議事錄記載之內容，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一〇八〇三〇號函釋之內容所訂定。</p> <p>二、配合本次新增第七條第二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期待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自應依現行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議事錄載明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內容。</p> <p>三、惟上市上櫃公司依說明一之函釋，於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訂有「……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將股東無異議之議案於議事錄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亦無不可。</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一、考量我國外資持股比率持續上升，為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59 項(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爰增訂第二項。</p> <p>二、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4 項，明定公司應於內部規則中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爰增訂第三項。</p>
<p>第 11 條</p>	<p>第 11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及經理人</u>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獨立董事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公司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於監察人前增加審計委員會，以符合現行雙軌並行制之實務運作情形，使其職能等齊。</p>
<p>第 13 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u>專責人員</u>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 13 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股務室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鼓勵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宜留有書面紀錄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酌修文字。</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低信用風險。		
<p>第 17 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酌修標點符號。
<p>第 18 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以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 18 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當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以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實務上曾發生公司之法人股東於當選後頻繁更換執行職務之代表人，並非股東會當時所選出之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為尊重股東權益，並規範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p>第 20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p>	經參考亞洲各主要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多以鼓勵或建議公司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u></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成員應多元化，英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多元化列為董事會委任成員之考慮因素及績效評估依據，另美國管理顧問機構亦以董事會成員是否因年齡與性別等原因而適時輪調作為董事會自我評估之指標，並參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所出具之研究報告建議，爰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u></p> <p><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p>	<p>配合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 項修正。</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修改條文內容，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爰增訂第五項明確規範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定義，以茲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當選名額。</u></p> <p><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u></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p>第 25 條</p> <p><u>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p>第 25 條</p> <p>下列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修改本條法源依據。</p>
<p>第 26 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第 26 條</p> <p>本公司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依公司章程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議決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p>	<p>本公司於章程或依股東會議決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 27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u>環保、企業社會責任</u>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獨立董事職權者，不在此限。</u></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 27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因應國際潮流發展，爰鼓勵我國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辦理並明訂於守則。</p>
<p>第 28 條之 1</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p>	<p>第 28 條之 1</p> <p>本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p>	<p>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p> <p><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p> <p><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p> <p><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p> <p><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p>	<p>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第 29 條</p> <p><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p> <p><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p>	<p>第 29 條</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p>	<p>依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275 號函示新增內容。</p> <p>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57：修訂本條內容，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考量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後呈報董事會核准。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 31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 31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按規定時間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2 條</p> <p><u>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第 32 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本條。</p>
<p>第 33 條</p> <p><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u>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第 33 條</p> <p>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配合證券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本條第三項，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董事會，惟於董事討論及表決時應予離席。</p>
<p>第 34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p>	<p>第 34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p>	<p>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p>	
<p>第 35 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p>	<p>第 35 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原第九款調整為第十款。另將本條第二項內容移至第三條第三項，並配合調整原本條第三項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項，併入第三條第三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 37 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第 37 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本公司董事會宜就董事</p>	<p>參考國際間實務執行董事會之績效考核表及相關指標內容，修正內容以發揮實質效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p>第 39 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 39 條</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 41 條</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獨立董事最低席次。</p> <p>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獨立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第 41 條</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獨立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配合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 42 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依據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2023700 號函釋公司法爰增訂相關規範。</p>
<p>第 43 條</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p>	<p>第 42 條</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p>	<p>調整現行條文第 42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43 條同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44條</p> <p>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獨立董事之酬金。</p>	<p>第43條</p> <p>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p> <p>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訂獨立董事之酬金。</p> <p>上市上櫃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調整現行條文第43條為修正條文為第44條</p>
<p>第45條</p> <p>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第44條</p> <p>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調整現行條文第44條為修正條文為45條</p> <p>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修正。</p>
<p>第46條</p> <p>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獨立董事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獨立董事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獨立董事之檢查行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公司各單位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p>	<p>第45條</p> <p>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獨立董事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獨立董事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獨立董事之檢查行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公司各單位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p>	<p>調整現行條文第45條為修正條文為第46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p>第 47 條</p> <p>為利獨立董事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p> <p>獨立董事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獨立董事應深入了解其原因。</p> <p><u>獨立董事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u></p>	<p>第 46 條</p> <p>為利獨立董事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p> <p>獨立董事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獨立董事應深入了解其原因。</p>	調整現行條文第 46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47 條
<p>第 48 條</p> <p>本公司之各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獨立董事獨立行使職權。</p>	<p>第 47 條</p> <p>本公司之各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職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獨立董事獨立行使職權。</p>	調整現行條文第 47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48 條
<p>第 49 條</p> <p><u>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獨立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p>	<p>第 48 條</p> <p>本公司得於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獨立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調整現行條文第 48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49 條
<p>第 50 條</p> <p>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p>	<p>第 49 條</p> <p>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p>	調整現行條文第 49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50 條
<p>第 51 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p>	<p>第 50 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p>	調整現行條文第 50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51 條 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及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14 項「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爰增訂相關規範。</p>
<p>第 52 條</p> <p>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p>	<p>第 51 條</p> <p>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p>	<p>調整現行條文第 51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52 條</p>
<p>第 53 條</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第 52 條</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調整現行條文第 52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53 條</p>
<p>第 54 條</p> <p>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p>	<p>第 53 條</p> <p>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p>	<p>調整現行條文第 53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54 條</p>
<p>第 55 條</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 54 條</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調整現行條文第 54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55 條</p>
<p>第 56 條</p>	<p>第 55 條</p>	<p>調整現行條文第 55 條為修正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p> <p>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p>	<p>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p> <p>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p>	<p>文為第 56 條</p>
<p>第 57 條</p> <p>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第 56 條</p> <p>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調整現行條文第 56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57 條</p> <p>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76 項「公司是否建置中文及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 58 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 57 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調整現行條文第 57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58 條</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修正本條。</p>
<p>第 59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p>	<p>第 58 條</p> <p>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調整現行條文第 58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59 條</p> <p>一、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組成</u>、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獨立董事之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六，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文字及新增第十二款。</p>
<p>第 60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第 59 條</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調整現行條文第 59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60 條</p>
<p>第 61 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60 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現行條文第 60 條為修正條文為第 61 條</p>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6年5月13日股東會通過
87年5月14日第一次修訂
9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訂
100年5月25日第三次修訂
101年6月5日第四次修訂
102年6月5日第五次修訂
104年6月12日第六次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獨立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避險性</th> <th>交易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未收回應收帳款之100%為限</td> <td>1. 加計左列額度後，最高不得超過未收回應收帳款之150%。</td> </tr> <tr> <td>2. 未支付應付帳款之100%為限</td> <td>2. 加計左列額度後，最高不得超過未支付應付帳款之150%。</td> </tr> </tbody> </table>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p> <p>A. 避險性交易：</p> <p>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u>另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貳仟萬元之等值外幣為限</u>，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u>以新台幣伍佰萬元之等值外幣為限</u>，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總經理應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p> <p>B. 交易性交易：</p> <p>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避險性	交易性	1. 未收回應收帳款之100%為限	1. 加計左列額度後，最高不得超過未收回應收帳款之150%。	2. 未支付應付帳款之100%為限	2. 加計左列額度後，最高不得超過未支付應付帳款之150%。	<p>第九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避險性</th> <th>交易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75%為限。</td> <td>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25%為限。</td> </tr> <tr> <td>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75%為限。</td> <td>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25%為限。</td> </tr> </tbody> </table>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p> <p>A. 避險性交易：</p> <p>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u>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之等值外幣</u>，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u>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之等值外幣</u>，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總經理應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p> <p>B. 交易性交易：</p> <p>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避險性	交易性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75%為限。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2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7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25%為限。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避險性	交易性													
1. 未收回應收帳款之100%為限	1. 加計左列額度後，最高不得超過未收回應收帳款之150%。													
2. 未支付應付帳款之100%為限	2. 加計左列額度後，最高不得超過未支付應付帳款之150%。													
避險性	交易性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75%為限。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2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7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25%為限。													
<p>第二十條</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6年05月1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0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0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5月25日。</p>	<p>第二十條</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6年05月1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0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0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5月25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